

國內廠商對外投資事業申請代訓外國員工說明

※本說明為簡要介紹國內廠商對外投資事業申請代訓外國員工，歡迎參考，如有遺漏或誤植，仍依「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」為準。如有疑問，歡迎洽本會詢問。

一、受理單位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

承辦單位：第三組

電話：(02)33435700

傳真：(02)23577480

網址：www.moeaic.gov.tw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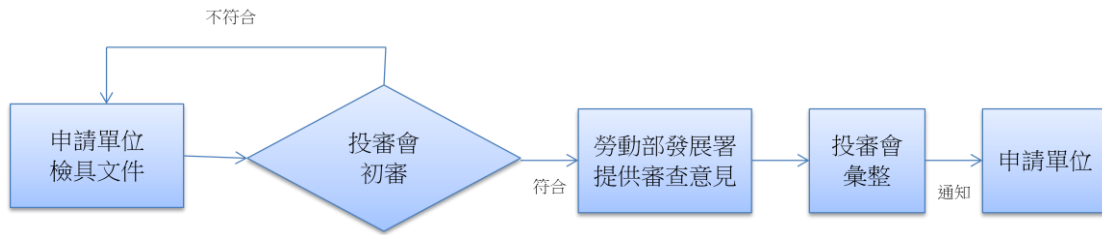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投資事業或僑外投資事業，且有實行投資之事實。
- (二)受訓人員須為對外投資事業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、管理人員、領班或技術員工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國內事業填具申請書（路徑：本會網站→申請書表→對外（港澳）投資→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對外投資事業外國員工申請書）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會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，同意後核發核准函，國內事業持核准函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辦外國員工之入境簽證。
- (二)代訓對外投資事業之外國員工，入境受訓及代訓完畢離境均應檢具代訓外國員工名冊及入（出）境證明報請本會核備。
- (三)國內事業代訓外國員工之訓練計畫或代訓外國員工名冊，如因故調整，應於外國員工入境前完成變更申請與核備作業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代訓申請 (審查工作天數：10 至 20 日)



應檢附文件：	
1	申請書
2	訓練計畫書 (訓練內容以周為單位填寫)
3	切結書
4	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
5	對外投資事業組織系統圖
6	本會原核准 <u>或備查</u> 對外投資 <u>事業或僑外投資事業之投資許可函及投資架構圖</u>
7	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工廠登記證
8	代訓外國員工名冊
9	<u>適用本原則第六點第(六)款規定之證明文件</u>

(二) 入境備查 (審查工作天數：2 至 5 日)



應檢附文件：	
1	申請備查函
2	代訓外國員工名冊

3	代訓外國員工護照影本（護照影本應含入境戳章或檢附機票票根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三）離境備查（審查工作天數：2 至 5 日）



應檢附文件：	
1	申請備查函
2	代訓外國員工名冊
3	代訓外國員工護照影本（護照影本應含出境戳章或檢附機票票根）